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独立董
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董事
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，与
年度报告同时披露。基于此，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吕万良先生、靳黎娜女士、
秦雪梅女士的独立性情况，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，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
况，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人员未在
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
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
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
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
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1 日